**镇村级河长周期巡河须知**

1. 镇级河长每旬对管辖的每一条河巡查不少于1次，巡河时间不少于15分钟且里程不少于300米；村级河长每周（每月的1-7日为第一周，8-14日为第二周，15-21日为第三周，22-28日为第四周）对管辖的每一条河巡河不少于1次，巡河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且里程不少于200米。
2. **必须严格按照巡河周期巡河。**不准集中在某一时间段连续多次巡河或月底突击巡河。镇级河长每旬巡河不少于一次，要确保每旬必巡；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，要确保每周必巡。比如某镇级河长巡查某河段时上旬巡3次，中旬和下旬都未巡，系统只统计上旬1次；村级河长同理。
3. **必须保证每次巡河合格率达标。**每次巡河需要同时满足时间和里程，巡河务必沿着河口走，不偏离，巡河要全覆盖，不要在某一处反复巡河。市排名判定是否合格是从系统中随机抽查，假设一条河共巡3次，有2次合格，1次不合格，但抽查中恰巧抽到了1次不合格的，就视为你本条河巡河不合格；另外，巡查的河段不能相互代替，必须每条河都到，假如应巡甲乙两条河，每条河应巡1次，不能巡甲河2次而不去巡乙河。

4、巡河计时从到达河口现场开始，离开河口现场结束，请及时关闭并提交。